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 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于2011年2月1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1年2月10日下午14: 00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,参加 会议的董事为:高利民先生、黄卫书先生、孟宏亮先生、宋祖英女士,董事黄立新先生因 出差委托董事高利民先生出席会议,独立董事沈福荣先生、张旭先生,独立董事郑植艺 先生、邵毅平女士因出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沈福荣先生、张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 会秘书吕佩芬女士,公司监事熊初珍女士、钱培华女士、陆瑛娜女士,高王伟先生、葛 骏敏先生、马鹏程先生、张新觉女士、吴玲芳女士、施莉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,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》。 具体内容: 鉴于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大、为了更好的吸引高端人才,增强企业的研发 能力,有效提升企业形象,充分用足用好政府的政策资源,公司决定参与竞买浙江省海 宁市市区钱江路北侧、新庄农贸市场西侧一宗地块,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大楼项目,具体 情况如下:

1、出让方名称和地址:

出让方名称:海宁市国土资源局;地址:海宁市梅园路 203 号。

2、标的土地使用权情况:

土地位置: 市区钱江路北侧、新庄农贸市场西侧: 出让面积: 15826 平方米: 用地 性质: 商办用地: 容积率: 2.2-2.7; 建筑密度: 不大于 30%; 绿化率: 不少于 25%; 出让 年限: 40年。起始价: 3910万元。

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该地块的竞拍,并由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: 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》的规定,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 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拍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0日

